

009998

莆田县简志

朱维幹 著

莆田市荔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方志出版社

莆田县简志

朱维幹 著

莆田市荔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莆田县简志/朱维幹著.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5. 2
ISBN 7—80192—466—5

ISBN 7-80192-466-5



9 787801 924667 >

I. 莆… II 朱… III. 莆田县—地方志
IV. K295.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1911 号

莆田县简志

著 者: 朱维幹

责任编辑: 段育达 管句辉

出版发行: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 福州彩虹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73 千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ISBN 7—80192—466—5/K·342

定价: 7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朱维幹先生的《莆田县简志》现已付梓，甚感欣慰。我曾师从先生，又在莆田履任数年，今应邀为之序。勉为其难者，一是为莆田的文史工作尽绵薄之力，二是以此表达对先生的怀念之情。

莆田县始置于南朝陈光大二年（568年），是福建最早立县的县份之一。历史上，莆田人多地少，屡历劫乱，但人民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创造了连绵不断、博大精深的独特文化。莆田文化源自“中州文化之移植”，根基深厚，又素有“地瘦栽松柏、家贫子读书”的重教兴学之风，故人才辈出、文化鼎盛，享有“文献名邦”、“海滨邹鲁”的美誉。自宋以降，莆田人的史志著作不下百部，有郑樵的《通志》、黄仲昭的《八闽通志》，有历代数十年一修的县志，有市、县、区新修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以及朱维幹先生的代表作《福建史稿》等。编史修志，鉴古知今，彰往昭来，在传承和发展莆田文化上具有特殊作用。

《莆田县简志》是朱维幹先生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著作。先生一生矢志地方史研究，颇多建树，此为“简志”者，大约时值艰虞，恃一人之力，欲求全貌恐力有未逮，遂因性之所嗜与力之所及，而作重点的精深研究。全书共32章，篇幅上经济、政治与人文各占三分之一。经济方面，详尽记述了莆田民生攸关的“水利”、“土地”状况，突出反映了“莆田人之海上生命线”、“莆田民众出路”的问题，可谓独具匠心。政治方面，有历史轨迹的全面探寻，有对人民斗争、倭祸、截界的重点描述，突出了屡经劫难的史实和人民愈挫弥坚的精神。人文方面，彰显文献名邦的风流，揭示文化昌荣的本源，令人惊羨于莆田文化积淀的深厚。故此书虽为简志，而莆田历史仍跃然纸上，其选题之独到，也体现了作者经世致用的情结和入木三分的慧眼。

先生治学严谨，我师从之时，对先生的道德文章深有体会；今手抚简篇，犹如面临教诲。治史修志，言易而行难，此书之成，系先生积十余年精力所结硕果。其一难，为搜求考证。章学诚曾说：“文人之文，唯患其不已出。史家之文，惟患其已出。”先生潜心史海，筚路蓝缕，对史料的考证与甄别一丝不苟，终使莆田县历史中的东鳞西爪荟萃于一志，实属不易。其二难，为归纳研究。既得史料，尚需撷其精华、辨其真伪、条分缕析，终致古为今用。以本书而言，已然达到郑樵所言“虽采前人之书，必自成一家之言”的境界，殊为难得。

离莆以来，文献名邦之景历历在目，海滨邹鲁之风萦挂于心。莆田文史事业有赖一批热心饱学之士不辍耕耘，日有所成。本书之出版，或可以其别具一格的体例及科学严谨的方法，为治史修志之士开一门径、树一典范。既慰往者，又资来者，这就是我的心愿。当然，仁智之见，是在读者。谨此为序。

中共宁德市委书记 陈少勇

2005年1月23日

（作者曾任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

目 录

第一章	论方志体裁	(1)
第二章	上古越民族	(7)
第三章	自后汉至隋末	(12)
第四章	中州文化之移植	(16)
第五章	南北文化之新陈代谢	(22)
第六章	水利建设(一) 堤塘	(26)
第七章	水利建设(二) 陂渠	(30)
第八章	水利之种种破坏	(34)
第九章	宋代之土木工程	(38)
第十章	宋代乡贤风节	(42)
第十一章	宋代莆田藏书家	(45)
第十二章	郑樵之史学	(55)
第十三章	宋代儒林	(62)
第十四章	宋代莆田土地问题及赋役制度	(74)
第十五章	元代之莆田	(84)
第十六章	明代莆田文艺界	(99)
第十七章	明代先辈之廉洁者	(116)
第十八章	明代乡贤之气节	(119)
第十九章	明代莆田风化	(125)
第二十章	乡贤产地考	(132)
第二十一章	园 亭	(150)
第二十二章	明朝田赋	(155)
第二十三章	明朝役法	(163)
第二十四章	倭祸(上)	(172)
第二十五章	倭祸(下)	(187)
第二十六章	明末之先烈	(197)
第二十七章	截 界	(211)
第二十八章	清代之赋役	(225)

第二十九章 林俊之反清斗争（上）	(232)
第三十章 林俊之反清斗争（下）	(244)
第三十一章 莆田人之海上生命线	(261)
第三十二章 莆田民众之出路	(279)
跋	(292)
附 记	(294)
编后记	(296)

第一章 论方志体裁

莆田置县，自陈光大二年（568年）始。前人所修方志，为今人所共见者有：

1. “弘治志”：即周瑛、黄仲昭所合编之《兴化府志》。以其成于明弘治十六年（1503年），故名。

2. “乾隆志”：即廖必琦所修之《兴化府莆田县志》。以其成于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故名。廖必琦与林黉同修。廖字愧荆，进士，官御史；林字愧庭，举人，官肇庆通判。二公皆享大年（涂庆澜《国朝诗辑》卷一）。

前乎“弘治志”者，尚有：

3. 《莆阳图经》：宋乾道五年（1169年）知军钟离松倡修，军学教授陆琰撰。计七卷（《宋史艺文志》）。书失传，存林光朝序，见《艾轩文集》。按序言其取材来源云：“是书得之残牒、遗编、续稿、旧志。”可知前此已有“旧志”，又有“续稿”矣。《永乐大典》、《大明一统志》、《八闽通志》等书中曾发现有引自兴化“图经”、“旧志”、“旧记”、“莆阳旧志”、“兴化军志”等名称之文，但已不可考。

4. “乾道志”：宋乾道九年，知兴化军潘時所修，今失传。（“乾隆志”《名宦·潘時传》）

5. “绍熙志”：宋绍熙三年（1192年），知军赵彦励聘郑侨修，十五卷。（“乾隆志”《名宦·赵彦励传》）与修者：林选、刘弥正、方秉白、翁亢（亢字柔中，漆林人，刻本误作翁元）。郑侨作序，止言“太守赵侯延郡儒英所共作也”，郑或不过总其成而已。

据“弘治志”凡例，该志以“绍熙志”为主。其时人家所藏，皆元代延祐庚申（1320年）翻刻本，而非南宋原版。然原版“绍熙志”至明犹存，今则并翻刻本亦不可见矣。

“绍熙志”独缺人物一类，至庆元二年（1196年）知军何鉉始续修三卷，以补其缺；但又别为书，今亦不传。有讥其杂而无章者，明初乡先辈吴源、方朴约分修之。因议论异同，遂以志悉委之方，而吴自为一书，名曰《莆阳名公事迹》。方之志未及脱稿而卒。《事迹》则起自梁、陈，迄于元季，凡六十余人；其后又著《至正近记》，增数人。自吴后百余年未有续之者。彭韶续《莆阳志》，其于人物，则类粹《何志》及方、吴二编所载，而增以明朝诸名人。（“弘治志”《礼纪·人物志序》）

6. “永乐志”。

7. “景泰志”：按“弘治志”周瑛自序有云：“吾郡自宋绍熙成志以来，今又三百又十年矣。元翻刻‘绍熙志’而不自修志，国朝若永乐、若景泰、若岳、若彭，亦相继修志，要之皆为未成之书。”

8. “岳志”：明成化初年兴化知府岳正修，故称“岳志”，卷数不详。

9. 《莆阳志》：彭韶著，十卷。见弘治《兴化府志·艺文志·著述类·诸家书目》。林俊《彭惠安公神道碑》云：续修《莆阳志》十卷；又《宋君立斋墓表》云：宋端仪参订为多。（林俊《见素集》卷十九、卷二十）

10. 《莆阳志》：黄体勤、林若权合著，十卷。亦见于“弘治志”《艺文志》。体勤为成化

七年(1471年)举人,官常熟教谕、开封教授。

以上诸志,或未成书,或未尝雕版问世,故陈效来知兴化,乃有“一日览‘府志’,断自宋绍熙间,乃聘周瑛、黄仲昭修之”。(乾隆《莆田县志·名宦·陈效传》)

后乎“弘治志”者,有:

11. “甲戌志”:康大和主修,以始事于万历二年甲戌(1574年),故名。协修者:黄谦、方万有、徐观澜、方攸跻。稿出众手,事间失实。大和作《修志愧言》欲重加删订,未就而卒(“乾隆志”《列卿·康大和传》)。张琴治如先生曾见其残本一卷,日本内阁文库藏有一部。

12. “癸丑志”:林尧俞著,成于万历四十一年癸丑(1613年),奉檄修。协修者:周迪、林凤翀、郭乔太、柯宪世、黄光、郑继铭、宋祖烈、陈承勋、陈道昌。共五十九卷。今北京图书馆藏二部,各有残缺。

13. 《莆阳志略》:郑岳著。见陈衍《福建通志·艺文志存目·地理·都会郡县》。

14. 《莆田纪略》:李(吴汝周《兴化人纂修方志目录》作“林”)廷春著。亦见《福建通志·艺文志存目·地理·都会郡县》。

15. 《莆田县志》:林麟焜著。三十六卷。成于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乾隆《莆田县志·卷首》犹录其正、副总裁林麟焜、朱元春两序,朱序记所聘分纂者有:林滋谦、郑开、曾超、林洲、林一璘、林人中、黄辙、余仝、彭銓、林枏、黄祭、林元之、方钱。

16. 《莆田县志》:清雍正二年解元俞荔著。

以上各种,今莆中存者惟弘治、乾隆两志。评其价值,视为史料则可,而非科学的著作。兹略举其瑕疵如下:

(一) 妄改前人成书

州、县志乘,非有别识心裁,宜述而不作。以三十年为一世,补辑遗文,搜罗掌故;更三十年而往,留待后贤,使甲编乙录,新旧相承。前书如有缺□,□□不妨改之,然亦当听其并行,以待读者之公论。乃自“弘治志”出,而“绍熙志”遂废;自“乾隆志”出,而康大和、林尧俞、林麟焜诸人所修之志又废,周瑛、黄仲昭、廖必琦诸人或不能辞其咎也(参考章学诚《文史通义·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

(二) 序例叠床累屋

简首题辞,当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对本书确有发明,始有裨于读者。后代文无体要,职非校勘,州县修志,尤以多序为荣;隶草夸书,风云竞体,“乾隆志”便有此病。“弘治志”叙郡县,考山川,志赋役,一篇之前,无不有叙,如《后汉书》之有前论,而多非中肯之语。窃谓一切志乘之序可删,而只宜存其凡例(参考《文史通义·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下》)。

(三) 次第散漫无统

方志当首述天文,后述人事,前后论次当有条理之可寻。而弘、乾两志,列《官吏年表》于《山川考》之前,填山海品物于户口、财赋两考之后;或附《水利志》于末卷而远隔山川,或以一县大事,与灾异、机祥淆为一志。“弘治志”又以全郡史料,依《周礼》六官分类,此亦前代治史学者所未闻,而未可为训者也。

(四) 援引不标出处

《史记》赞秦，全用贾生三论，则以“善哉贾生有言”一句引起，《汉书·司马迁传》全用《史记·自序》，则以“迁之自序云尔”作结。既无掠美之惭，而亦明示出处，以资征信。若弘、乾两志所用材料，出自何书，多缺而不注，是否确凿，读者无从取原书以相校。

(五) 史料未可尽信

史家之第一步工夫为鉴别史料真伪，而弘、乾两志可疑之处颇多。例如：

1. “弘治志”艺文志以方勺为莆人。考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十一》，勺撰《泊宅编》十卷，泊宅在浙西乌程，相传为张志和泊舟泛宅之所，勺买田卜筑，号泊宅翁；又勺著《青溪寇轨》以叙方腊之乱。则勺为浙人，而非莆人明矣。

2. “乾隆志”《水利志》云，北洋初有五塘，三在兴教里，皆唐太守何玉所凿。按唐时莆为泉州属县，而《泉州府志》唐刺史中无何玉。“弘治志”称伪闽时置三塘，此则“弘治志”确而“乾隆志”误矣。（陈池养《莆阳水利志》）

3. 弘、乾两志皆以郑露为梁、陈间人，官太府卿。按宋叶适撰《郑耕老墓志》，云自露至耕老只十一世，自梁、陈至南渡乾道则五百余年，疑露非梁、陈人。又按庄觐生撰《郑清墓志》云，唐观察使常袞追尊乡先师，表赠太府卿，则亦非及身而受。（《福建通志·金石志·南山樾荫》）

4. 闽之士族，推本世家，辄言出自光州固始。实由王潮兄弟以固始之众人闽，以桑梓故，独优固始；闽人惴惴不自保，谩言乡人，幸其不杀。以讹传讹，后裔遂承袭其说耳。（郑樵《夹漈遗稿·家谱后序》）

余姑举数例为证耳，实则弘、乾两志，错误尚多。吾侪如欲撰一部新志，则对于旧志所书，不可不加以一番抉择也。

(六) 图谱极为笨拙

谱牒为无文之史，图象为无言之史，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犹可补缀于文辞；史不立图，而形状名象，不可旁求于文字（《文史通义·和州志·舆地图序例》）。夫古无铸木印书，图学难以摩画，加以测绘之法未明，地形无从表见，故古书多无图；有之，亦不符真相。弘、乾两志自亦不免此病。今则重编县志，不可无实测之图；总图之外，又须有地形、地质、交通、水利及乡镇分图，始足称为近代作品也。

(七) 术语或掌故不加注解

请就两志中举例：户口则有民户、军户、匠户、马驿防夫户、弓兵铺兵户、校尉力士户、医户、窑冶户之分，土田则有官田、官地、拘收田、礼拜寺田之别，杂役则有门子、斗级斋夫、渡夫、仓夫、铺司兵、巡拦诸名目。古人视为故常，徒述其名，以为无庸注解；时过境迁，吾侪已不知其为何户、何田、何役。则今日之各种名目，如公学粮，如动本基金，如盐子店等等，其注解必不可少；然后后人读吾书者，乃不至茫然莫解也。

(八) 缺乏通纪

无论何种志乘，不外由纪、传、志三部分组成。弘、乾两志，通纪缺如；甚且混大事于《灾祥志》内。体裁驳杂，一至于此！设有人欲仿《福建通志》以编年体纪本县大事，则何如？请答之曰：编年者，以年系事，凡有关系之史迹，分散流落，不相衔接，如满地金钱，缺乏线索。编年之体，始于《春秋》，王安石已讥之为“断烂朝报”，而况今日？窃谓本县大

事如蒙元屠城，如倭寇之祸，如元末之乱，如满清初叶扰攘情况，宜择要分类，以纪事本末书法作系统的记载，而于全书之末，另附《大事年表》，然后繁简适当，开卷了然，不至于茫无头绪之叹。

此外尚有欲仿《春秋》书法而编大事记者，更非治史之法。请摘录章学诚《书溧志后》之文于下，以供参考：

“《溧志》世编用编年体，仿《春秋》书法。篇首大书云：帝誉氏建九州，我冀分。传云：书者何？志始也。又云：黄帝逐葷粥。传云：书葷粥何？我边郡也。按公、穀传经，出于经师授受，隐微之旨，难以遽喻，则假问答而阐明之，非史例也。州、县之志，出于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隐义，待我阐明；若自书自解，自问自答，既非优伶演剧，何为作独对之酬酢乎？”

（九）列传缺点

旧史有《传》，乃采取个人本位。封建社会读书人以扬名显亲为第一义，父母死则必讣告于亲戚乡党，而挽人志墓，人臣死则必以其《行状》宣付国史馆立传。复有妄人，倡褒贬之史法。此皆封建谬见，虚为礼教。科学的史乘，当一扫而空之！宜采民族或社会本位，而不必为冢中朽骨较量短长。但旧时志乘既有连篇累牍之列传，则亦不妨以史料视之，而略评其价值。

夫志乃史体，言宜为公，而不当求媚于一家一姓。如其人果有足取，深仁厚泽，世禄不坠，固不妨一传兼书，包括令尽。其失之者，则有父官令长，子秩丞郎，声不著于一乡，行无闻于十室，而乃叙其名位，一一无遗，此实家牒，非关国史。（刘知几《史通·书事篇》）

甚至贿赂公行，请托作传，古人亦未尝无之。弘、乾两志纵未必然，但除一二巨憨如蔡京外，从无录及不善者。人有忠奸，如天之有晦明、晴雨，乃弘、乾两志为前人立传，但取其光明，而遗其黑暗；虽隐恶扬善，固为忠厚之风，而语多忌讳，已失直笔之旨矣。例如：

林蕴以不屈于刘辟，名列《新唐书·儒学传》。然蕴出为邵州刺史，尝杖杀客陶玄之，投尸江中，籍其妻为倡；复坐赃，杖、流儋州而卒，“志”乃不之全载。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云：“莆阳陈说（仙游县人），文士也。输灵壁石以寿韩（侂胄，封平原郡王），刻金字于石，至称之曰“我王”。（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十四）

宋际春号柘耕，道光时本县举人。其所著《绿天偶笔》云：“郡县志与国史同裁，后人既欲博长厚而避怨仇，何如不任此笔。若予秉笔，更欲增《酷吏》一门，使后人见之，亦可知吾桑梓地、吾祖宗时，舒惨盈虚之故。”

妄拟标题，亦为旧志通病。例如《治行》与《治材》、《名臣》与《宦业》、《清修》与《风节》有何区别？尝有一人之身，能兼数行，而旧志每好合并，于是传一人物，不问其行业如何超卓，而先拟其有何色目可归；得一全材，不问其学行如何兼至，而先拟其归何门类为重。体例为班、马所无，而流俗相沿不改。（《文史通义·修志十议》）

此外志官监则官职分先后，志宋代人物则以莆、仙、兴籍贯分前后。或同建勋业，而胡越相悬；或生于同时，而参商是隔。

加以妄拟标题，强分色目，遂致昭穆混淆，世系倒置。例如“弘治志”内，白杜方氏在宋代称为金紫方。峻与峤为兄弟，峤与其孙会在卷三十六《名臣》中，而峻则编卷四十七《补儒林传》；燾为峻之曾孙，壬与末为其玄孙，士繇为其云孙，而皆编入卷三十四《儒林列

传》。何如仿《南史》传王、谢世族，合为一篇，即标为《方峻、方峤传》，孙、曾某某附；或即标为《金紫方氏传》，亦未尝不可也。

府县之志，似宜比史加详。其人不足书，缺之可也；果有可传，则不当限于尺幅。以“弘治志”论，吴伟明者，南宋知军；叶文炳者，南宋莆田知县；徐济者，明初知府；张旭升者，明初同知；祝芳年者，明初兴化县丞。“弘治志”为之立传，少者两行，多者亦仅四五行而止。其所注事实，洵如章学诚所言，似计荐考语，案牍谏文：士曰孝友端方，慈祥恺悌；吏称廉能清慎，忠信仁良；学尽汉儒；贞皆姜女。千篇一律，无个性或事实表现。斯亦不足观也已！（参考《文史通义·和州志·阙访列传序例》）

叙事以明白为要，而忌含糊。最含糊者莫如“乾隆志”明末诸烈士传：

《林尊宾传》云：“闻闯贼下京师，与从叔说同矢殉国。说卒之明年，尊宾亦以节死。”（乾隆《莆田县志·文苑传》）

宋际春《绿天偶笔》云：“林尊宾不薤发死。自顺治四年，邑人死者尚多，有陈方伯元藻之子等；故老第能言其仿佛，邑志又太婣婣，凡死于国初者，一切没之，今虽欲补为传而不能。”

《林崑传》云：李自成犯阙，崑不屈贼廷，间道渡江归。见时事已非，益肆力于诗，多悲愤语。每念及国亡主死，辄流涕哽咽；忌者竟借是中之。难作，愤益甚，草《绝命词》三章，呕血数升卒。（乾隆《莆田县志·文苑传》）

《朱继祚传》云：“引疾归，闻闯贼陷京，仰天痛哭。每叹身为人臣，遭国多难，矢死靡他，是吾职也。”（乾隆《莆田县志·列卿传》）叙事至此，砉然而止。

按继祚以清顺治五年（1648年）正月起兵复兴化，三月城复陷。继祚赋《绝命词》殉国，林崑系狱自尽。至林尊宾者，据《小腆纪年》卷十三记，则与曹学佺先殉难于福州；据张治如先生《新编县志稿》，则系与继祚同时殉难。综而言之，三人者皆为反清而死，“乾隆志”含糊过甚，只言“难作”，使读者不知为何难？只言“以节死”，使读者不知其死于何处？只叙至“矢死靡他，是吾职也”，砉然而止，使读者茫然莫解，不知其究竟如何？如因当时有文字之狱，故不得不隐约其辞，然而继祚与林崑等殉难，《明史》卷二七六中固已明载，何必于《县志》而为之讳乎？则甚矣廖必琦之陋也！

《余颺传》云：“补上虞县，未几赋归，杜门著书，刻有《芦中诗文集》。”实则余颺尝从朱继祚起兵，被执，系狱中，逾年得归。（郑岳《莆阳文辑》卷三）

郑王臣于《莆风清籁集》卷三十四《林佳鼎小传》亦云：“《莆志》于明末殉难诸公多讳而不书，今俱列之，以补缺漏。”

宋际春《观邑志慨然书》诗云：“谁教拙手事千秋？秘笔还闻鬻魏收。急付过江徐孝穆，文章一洗北朝羞。”（《柘耕集》卷三）

志乘所述，尚有吴兴斩蛟、钱女巡陂一类之传说。《史通》不云乎：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而乃不加甄别，采以为书，聚博务多，殊见嗤于君子矣。

至于《传》末有《赞》，须事无重出。降至后世，赞语之作，多录纪传之言，而稍加文饰耳！非理有必要，而强生其文。“弘治志”尤有此病，是亦可以已者也！

（十）志考之失

一则溺于堪輿之说，如以某山为来龙，某山为秀气所钟；或云东方空虚，海风吹扇，为

地形上缺点。皆无谓之说也。

二则《物产考》所列山海方物，多非本县特产，经济上又无特殊价值。既述家畜，而遗漏猫及鸭；既述虫豸，而遗漏害稼之蝗；既述龙眼，而又不言其焙制。不独义例不纯，而亦见不及远。

三则志《山川》则多浮夸附会，以形胜景物为主，描摹宛肖为工，以多采前人游览之诗文为奥博，毫无剪裁，繁简不称。至论《屯田》则太略（详田赋章）。

四则《艺文》一志，过于芜杂。例如李宏筑木兰陂，一见于《水利志》，再见于《乡惠列传》，而“弘治志”之《艺文志》，又载《李长者传》一篇及《协应钱夫人庙记》三篇，层见互出，殊嫌辞费。

章学诚尝云：“坛庙碑铭，城堤记述，利弊论著，土物题咏，则附人物产、田赋、风俗、地理诸考，以见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贾让诸疏入《河渠志》，贾谊、晁错诸疏入《食货志》之例可也。学士论著有可见其生平抱负者，则令录于本传，如班史录天人三策于《董仲舒传》，录治安诸疏于《贾谊传》之例可也。”章氏所言，足以矫层见互出之弊。

康海《武功县志·艺文》用《吴郡志》例，散附山川城郭各条之下，以除冗滥。（《四库全书总目》十四《史部·地理部一》）

（十一）文字之病

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史学不讲而记传叙述之文，毫无法度。例如：

以郡称府。郡系秦、汉之名称，唐、宋以后无之。

以邑称县。邑者城堡之通称，大而都城、省城、县城，小而乡村筑堡，十家之聚，皆可称邑。

以古司马称兵部尚书、侍郎与其属官，甚至州府同知；以太宰称吏部尚书；以明经称贡生。皆怯书今语，勇效昔言，使读其书而不知其人何官何职，更不足为史家之法也。

上述十一点瑕疵之外，尚有缺点：

一为缺漏

如叶庭珪、王嘉叟、陈振孙、吕大圭、冯本清、黄彻、黄镛、余怀、戚继光等名人，弘、乾两志均缺如。

二为隐讳

两志为之隐讳者，尚有郑楚勋、吴麋等人。

三为错误

除郑露世系外，翁氏六桂登第、陈瓚世系及万安桥等之记载亦有讹错。

余评志乘体裁，略尽于此。盖古人著作，仅足视为局部之史料，吾人当加以考证补充，而为系统的叙述，使读者对于文化、经济、前贤之惨淡经营及其流风馥韵，能得一明显印象，此则近代修志者之事也。

第二章 上古越民族

一、黑陶文化

近代研究古史者，借助于考古学，能自地下发掘之遗迹，道前人所未道。吾侪因是而知史前之中国，西北有彩陶，东北有黑陶，南方有刻陶，乃三种民族所创作。

(一) 彩陶

中国在新石器时代之文化遗物，虽然发现不少，而皆有残缺，惟在甘肃出土者，较为完整。按其制陶之技术发展过程，可划分为六期：即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沙井各期。前三期为未有铜器，后三期为已有铜器之时代。

齐家期陶器，皆纯灰色，惟自颌及耳，有梳状饰纹，其非原始之人工作品可知矣。至仰韶期，则有红黑相间之彩色陶器，形态整齐美丽，韩非子《十过篇》谓“禹作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者，与此正合。彩陶表面绘有各种几何图案，或作日月星云状，或作波浪纹，亦有以纵线、横线、斜线、曲线、弧线组成菱形、方格形者。

自青海而东，黄河上游则临夏、宁定，中游则澠池，以迄于关外之锦西，皆有彩陶出土。历史学家因是称西北早期文化为彩陶文化。

(二) 黑陶

沿海如大连之貔子窝、锦西之沙锅屯、济南之城子崖，江南则武进、吴县、金山，浙西则吴兴、嘉兴、杭县、平湖、海盐，均有黑色陶器出土。历史学家因是称沿海早期文化为黑陶文化。

从前史学者均据史乘所载，认为中国文化源自北方，今则此说为考古学所否定。近在江西樟树镇附近发现史前遗迹七处，每处有土城围绕。在大姑山土城内检出石器百馀，有斧、刀、铲、镞、手磨盘、磨棒等类；陶片三千馀片，有黑、白、灰诸色，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属黑陶系统，色泽分亮黑、深黑、棕黑、灰黑、褐黄等种，缀以条纹、格纹、篮纹、绳纹、弦纹诸饰，而以素地者占多数。就其形色素质论，与城子崖、杭州良渚出土者极相似。中央研究院李济有致原发现人饶惠元书，略云：

“数十年来，国内之田野考古工作，大势所趋，偏重华北。但江南文化，亦必有其深远之背景。抗战前后，浙、闽、两广一带，亦有考古发现之报道，而长沙出土之青铜及漆等，尤使人耳目一新。赣江流域之发现，实在吾辈预期之中，所出之史前陶石，与闽、粤之史前遗存，当有密切之关系。”（上海《大公报》民国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三) 刻纹陶器

刻纹陶之发现，更足推翻中国古代之一元论。1930年芬神甫（DANIEL. J. FINE）在广东海盐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杂有旧石器时代遗物，岂非东南沿海在旧石器末期或新石器曙期即有人类之明证？陶器黑色混砂，表面平滑，其颈有手刻花纹，有直线、曲线、卷状、点状、圈状及三角形等种种图案。

芬神甫并在香港船辽洲发现史前陶器。

此外，四川广汉近亦有琢磨如璧之石环出土；在滇、缅交界之磨明，居民常于耕种处得石斧、石凿。（安特生《八莫云南西部间旅行报告》）

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潮州修志馆总纂饶宗颐，在揭阳黄岐山日军战壕遗址发现陶片无数，有绳纹、网纹、篮纹、刻纹等各种图案。距表土二三尺之黄土层中，有石镞、石刀之类，为新石器时代遗物。又崇光岩一带亦有石杵、石刀、石环、石凿发现，并有灰蓝色、黄色彩陶多件。饶君谓据旧《潮州府志》所载，相传黄岐山一带，秦汉时有岩居之民。由此次出土之陶器数量观之，则《潮州府志》所载者并非子虚，并可推知在新石器时代潮州已有居民矣。再就地形论，黄岐山在远古乃一岛屿，山前平原尚未涌积，此种史前住民或以渔为生，而在此处出土之石器，亦必与海丰之史前遗物有密切关系。（上海《大公报》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按：《仙游县志·摭遗志·丛谈》记有：“近溪颓岸每有砖础露出，积三四层，每层相隔丈馀，按其模制，类非宋元间物。”或即《潮州府志》之所谓岩居者，以供将来考古发掘之线索。

南方陶器之四种特征：

一为刻陶。器物之上，有精致浮雕、各种几何图案，有深灰、棕色、绿色之釉，其异于华北陶器者以此。华北陶器虽间有刻纹，若施釉者则从未发现。惟属于辛店、寺洼两期者已有小动物图案，此则为南方陶器所无。

二为瓜形石斧。华北石斧，均为长形，作瓜形者，仅在热河之林西，曾发现一枚。而在海丰沙坑中则有无数出土。

三为大型石环。系用粗石钻孔制成；在华北者则为小型精研石环，其后遂演变为以玉琢成之璧。

四为特殊之贝。此物来自南洋群岛，并非中国所产，长不及半寸。南洋土人穿其脊而贯之以颈圈货币，称之为 BEA。是故我国贝字实为二千年前之外地译音。至殷代始传入华北，甲骨文中贝字屡见，凡与财货有关之字如宝、贮、货等字皆从贝。《说文》亦云：“古者货贝而宝龟，至秦始皇废贝而专用钱。”然据吾人所知，元代末年，云南尚以贝进贡。

综上所述，中国在新石器时期，有彩陶、黑陶、刻陶三种文化，不问而知其属于三种民族也。

彩色陶器发现于黄河流域，自青海沿岸而东，甘肃、河南以至于关外之锦西皆有出土，与俄属中亚出土者酷肖。

黑色陶器发现于沿海一带，自山东历城、滕县而南以至江苏、浙江。

在黄河流域出土者，为条纹、席纹；在沿海及福建武平出土者，为几何图案；豫北安阳，为古代殷墟，则兼有图色不同之陶器。

是则中国文化，在有史以前，似分东西两系，东系以黑陶为代表，西系以彩陶为代表，而安阳为汇集之地。彩陶肖中亚物，或系外铄；黑陶则实为本土所发明。证之以古史：一则国君无故不宰牛，大夫无故不割羊，士无故不杀犬豕，而鱼鳖为常食；二则衣服以丝麻为主，而宽博其制；三则货币用贝；四则敬畏龙蛇。皆足证中国文化起源于东南海濒即上古吴越立国之地，则黑陶当为吴越所发明。

二、越民族

吴之与越也，地相邻，交通属，习俗同，言语同；吴之与齐也，习俗不同，言语不同，得其地不能处，得其民不足使。（《吕氏春秋·贵直篇》）

（一）风 俗

盖吴越同为南方民族，文物世异中原：《史记·越世家》云：“越人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短发文身，雕题黑齿，异乎宋人之资章甫也。”（《庄子·逍遥游》）“啮臂为盟，异乎中国之歃血也。”（《淮南子·齐俗训》）“共川而浴，异乎男女之授受不亲也。”《汉书·地理志》）越人亦自视为蛮夷。汉文帝使陆贾招抚赵佗，佗上书自称为蛮夷大长，又云南方卑湿蛮夷。当时越地农业不甚发达，故一切农具耕畜，仍须仰给于外。佗书又云：“高后出令曰：‘毋予蛮夷外越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足征一斑。

种姓则越与楚同源，而为楚所灭。句践六世孙无疆为楚所败，诸子散处海上。事在周显王三十五年（前334年）。楚既灭越，乘胜尽取吴故地，东至于浙江。越以此散，诸侯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史记》）

（二）秦置闽中郡

迨秦王翦灭楚，悉定江南地，降百越之君，遂置会稽郡（秦所置之会稽兼有江南、两浙及闽、粤），事在始皇帝二十五年（前222年）。旋又析会稽而置闽中郡（今福建及潮州地）。

闽于春秋末年，羁縻于越，战国时羁縻于楚，秦统一中国，始置闽中郡也。

《夏官·司马》：“职方氏掌天下之图，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郑玄云：“闽，蛮之别也。”《国语》曰：“闽，非蛮矣。”足以为证。闽越一名，始见于《史记》，闽本种名，非地名也。《说文》：“闽，东越蛇种也。”其文从虫，可知其种族文化程度甚低；其声从门，为苗、蛮二字之音转，可推定其与苗族血缘甚近。

（三）闽越与汉之关系

闽越之君长，云是句践之后。秦末天下大乱，句践之后有无诸者，率闽中兵以佐灭秦。项羽废而弗立，汉兴，高祖以为闽粤王（粤与越同），王闽中地（《资治通鉴·汉纪三》）。《晋书》卷五《地理志下》：汉高帝五年，以故闽中郡，立闽越王。其北则有东瓯，亦称东越，今浙东温、台、处一带。其西南则有南越，今广东也。先是，始皇帝使尉赵佗逾五岭，攻百越。佗知中国劳极，止王不来；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补，见《史记·淮南王安传》。自南越而西为西瓯，亦名骆越，冠之以西，盖以别于东瓯也。秦置桂林、象郡于此，其地跨有今贵州、广西、广东之钦、廉、高、雷及越南。

东越无诸，都东冶，至漳、泉故闽越也；东海王摇，都于永嘉，故瓯越也；自湘漓而南，故西越也；牂牁西下邕、雍、绥、建，故骆越也。统而名之，谓之百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传记类二》）

七国之乱，吴王濞渡淮走丹徒，保东越，兵可万余人，收聚亡卒。汉使人以利啖东越，东越即给吴王出劳军，使人纵杀吴王。吴太子驹亡走闽越，怨东越杀其父，常劝闽越击东瓯。汉发会稽兵浮海救东瓯，未至，闽越引兵罢。东瓯请举国内徙，乃悉举其众于江淮之间。事在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司马光《资治通鉴·汉纪八、九》）《史记·东越列传》云：“东瓯恶举众来处江淮之间。”裴驷《集解》引《徐广年表》曰：东瓯王及广武侯

望，率其众四万馀人来降，家庐江郡。

六年，闽越王郢又兴兵击南越，南越上书告天子，天子出兵击闽越，于是淮南王安以书谏，略曰：

“越方外之地，剪发文身之民，自三代之盛，胡越不与受正朔；自汉初定以来七十二年，越人相攻击者不可胜数。”

“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中国之人，不知其势阻而入其地，虽百不当一。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寸数，而实数百千里，险阻林丛，弗能尽著，视之若易，行之甚难。”

“今发兵行数千里，资衣粮，入越地，輿轿而逾岭，柁舟而入水，行数百千里，夹以深林丛竹，舟行上下击石，林中多蝮蛇猛兽，夏月暑时，呕泄霍乱之病相随属也，曾未施兵接刃，死伤者必众矣。”

“其入中国，必下岭水，岭水之山峻峭，漂石破舟，不可以大船载食粮下也。越人欲为变，必先由徐干（今上饶）界出，积食粮，乃入伐材治船。边城守候诚谨，越人有人伐材者，辄收捕，焚其积聚，虽百越，奈边城何？”

“且越人绵力薄材，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其地险，而中国之人，不耐其水土也。越甲兵不下数十万，所以入之，五倍乃足，而挽车奉饷者尚不在其中也。”

淮南王虽谏，汉仍发兵，兵未逾岭，闽越王弟馀善杀王以谢汉，汉乃罢兵，立无诸孙繇君丑为越繇王，奉闽越祭祀。馀善亦窃自立为王，汉惮用兵，因立馀善为东越王，与繇王并处。（《资治通鉴·汉纪九》）

元封元年（前110年），馀善又叛，汉发四路兵击之，越建成侯敖与繇君居股，杀馀善，以其众降。（马端临《文献通考·兵十》：汉武帝时，东越数反覆。朱买臣因言，“东越王居保泉山，一人守险，千人不得上；今闻越王东徙行，去泉山五百里，居大泽中。今发兵浮海，直指泉山，陈舟列兵，席卷南行，可破灭也。”“上乃拜买臣为会稽太守，诏买臣到郡，治楼船，备粮食、水战具。岁馀，买臣受诏与兴韩说俱击破东越。上以闽地险阻，数反覆，乃诏诸将悉徙其民于江淮之间，遂虚其地。”

莆仙在古代为闽越之地，是以莆有越王峰，又名越王台，在新县东南（《乾隆志·山川》）；仙有蛇湾城，亦名越王城，在兴泰里（《仙游县志·輿地志》）。峰也，城也，两县传说，均云环山巅而筑台十馀层，石础犹存。

又据《仙游县志·摭遗志·丛谈》云：“近溪颓岸，每见砖础三四层，每层相隔丈馀，按其模制，类非宋元间物。”或即越民族所遗，有待于考古学者之发掘研究也。

越人北迁之后，史书犹有记载之者：武帝用河东守番系言，发卒引汾溉皮氏（今龙门）、汾阴，引河溉汾阴、蒲坂（今永济），作渠田。久之，渠田废与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是则越人尚有远迁于晋南者。

上第一例则为《汉书·匡衡传》，衡封于僮之乐安乡，乡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顷，南以闽陌为界。盖即越人北迁后所居之地，是则汉成帝时，临淮郡尚有闽人，其后则与中国人无分别矣。

闽越灭后，仍有逃亡不迁者，复聚。孝昭始元二年（前85年），汉乃置冶县，盖因越王